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0816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親屬報名甄選，優先錄取。

四、工作內容、時間：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工作時間：每週 20 小時（每日約 4 小時）

五、服務守則：

- (一)守密義務：助理人員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應盡保守秘密之責，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
- (二)依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服務。
- (三)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之時間提供服務。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應告知老師，並向校方請假。
- (四)每日應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記載每日工作內容。
- (五)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六、聘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第二學期學期結束（不含寒暑假）止。（若縣府不予補助相關經費，則勞動契約隨即終止）。

七、待遇：以每日工作時數給付（時薪依公告基本工資給付），寒、暑假不支薪，每週服務 20 小時。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如有其他就職單位則免）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之 6 %）。

八、受僱期間由校方依法辦理勞保、健保加保（如有其他就職單位則免）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九、受僱期間應遵守「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嘉義縣政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校方辦理或指派參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有接受參加之義務。

十、公告方式：

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http://www.ccjh.cyc.edu.tw>）

十一、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十二、 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或本校校網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1 次報名：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地址：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 (三)電話：05-2611006 轉 680 特教組。

十三、 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最高學歷及相關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如為身心障礙學生親屬請附相關證明。
 6. 報名費用：免費。

十四、 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第 11 次報名：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輔導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

十五、 甄選方式：口試(100%)。

十六、 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招考當天下午四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頁 (<http://www.ccjh.cyc.edu.tw/>) 。

十七、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新進人員體檢報告(請交至總務處)，體檢配合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可至總務處領取臨時新進職員員工證享費用優惠。

十九、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則延至隔天同一時間舉行。

二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繳件清單

<u>報名人姓名</u> <u>資料</u>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4. 學歷證件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收件人簽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e-mail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專長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以下免填						
證件審查						甄選成績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相關證照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